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满荣，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占尧，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桂林，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总监，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1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加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及标准及培训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9.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4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

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后续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